

#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52号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募投项目为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 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产品为 46 系列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属于三元高比能大圆柱电池产品，试产的大圆柱电池已处于客户验证阶段；项目二产品为方形磷酸铁锂电池。项目一和项目二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8.03%和 15.39%，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项目借款，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49%和 13.50%，呈下滑态势，申报材料称主要原因为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且发行人在短期内未采取激进的价格策略。此外，发行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占总额的比例为 45.29%，因客户认证有所延迟，与客户共同研发进行定制化设计研发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三期）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项目一、项目二和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三期）拟生产的产品型号、主要参数、对应下游乘用车车型、主要目标客户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并说明 46 系列大圆柱电池客户验证所处阶段及预计进展，通过验证的具体标准及周期，是否存在不能通过验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结合项目一、项目二、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三期）及其他在建项目产能释放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布局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结合效益测算过程中各产品达产后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产品成本构成、预测毛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发行人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效益情况，说明效益预测是否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并请发行人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备货及原材料周转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和具体供应情况，相关产品成本结构、产品定价及传导周期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预计对发行人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数额，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披露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

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6) 项目借款的主要条款,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5问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63.11元/股,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和骆锦红分别认购30亿元、20亿元和40亿元,认购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权质押、银行贷款、其他对外投资等。本次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6月7日,骆锦红于2021年12月6日存在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情形,成交金额72,283.30万元,成交均价141.45元/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请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3)结合实际控制人之一骆锦红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前的首日减持的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减持后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原因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3,989.20 万元、83,733.35 万元、175,752.33 万元和 21,686.84 万元，主要来自于联营企业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摩尔”）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变动主要受到思摩尔经营业绩影响。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思摩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68,915.23 万元，发行人投资思摩尔目的在于做大做强电子烟产业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37,802.47 万元，其中，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华杉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908,827.08 万元，均为新能源产业链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业务协同关系的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思摩尔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对思摩尔历次投资的时间和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思摩尔销售商品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与发行人的产业链协同效益的具体体现，或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金额形成的原因、占比、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具体体现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

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13日